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87329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8日

商 标

# 华得佬

申请人 庾斌

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梅园北村3幢1单元602室

代理机构 平湖市信义商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酒馆；酒馆服务；餐馆；饭店；咖啡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养老院；汽车旅馆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